

非正常户公告

上经税 税告 (2023) 6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, 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, 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, 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3683417023F	鄂托克前旗庆源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	王文龙	居民身份证	150303****053X	鄂前旗上海庙镇(海文街)	2023-05-01	2023-06-01
2	91150623MAC0JYUN46	鄂托克前旗元鸿大药房	代君	居民身份证	640382****1925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新希望家园商网29-3	2023-05-01	2023-06-01